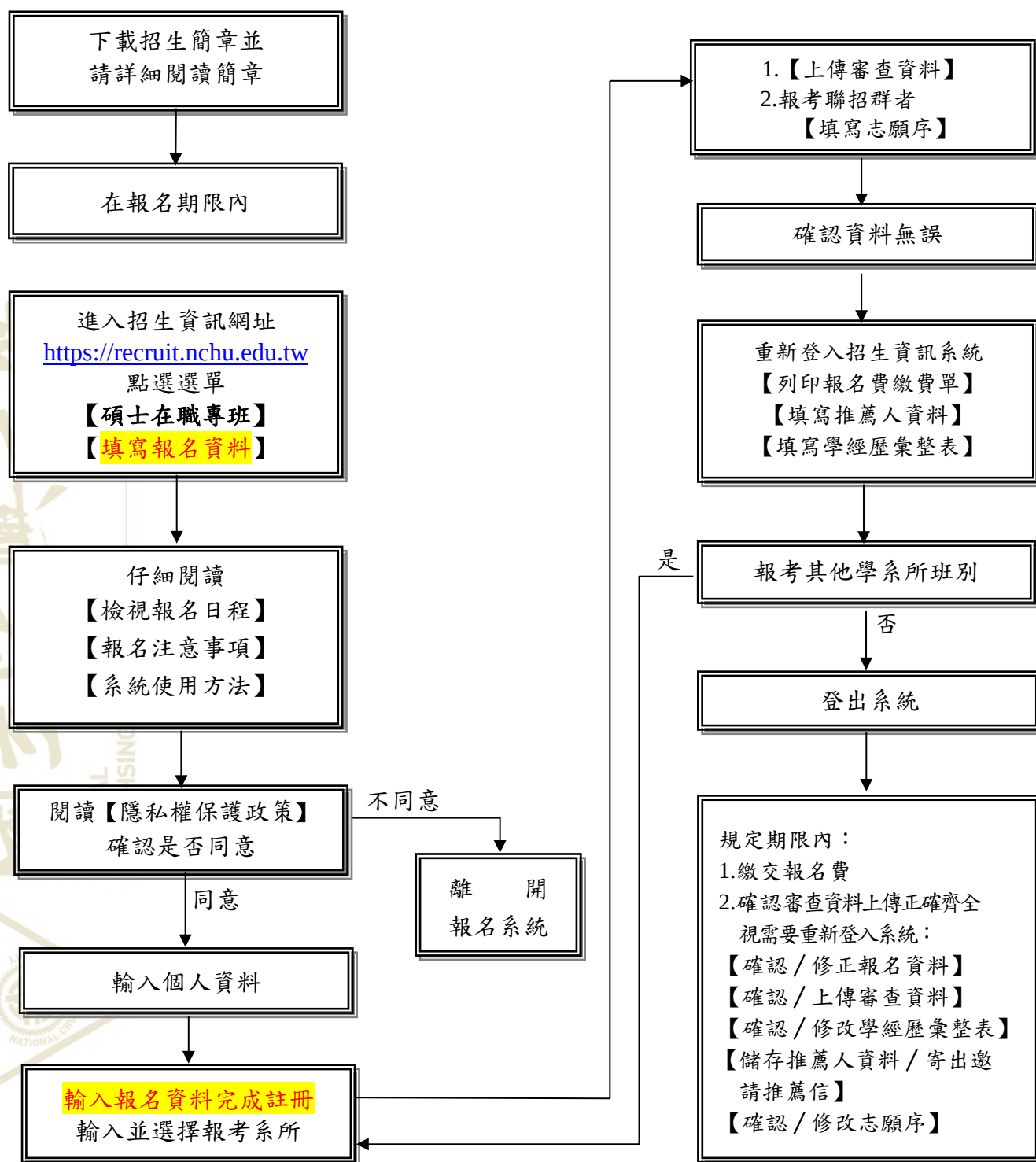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規 定 日 期 、 時 間 及 資 訊 網 址
報 名 期 限 暨 審 查 資 料 上 傳 期 限	114 年 11 月 25 日 9:00 起至 114 年 12 月 9 日 17:00 止。 ※考生應先上網輸入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並上傳審查資料。
繳 費 期 限	114 年 11 月 25 日 9:00 起至 114 年 12 月 9 日止。 ※1.第一銀行櫃檯繳款時間至 114 年 12 月 9 日 15:30。 2.ATM 繳費時間至 114 年 12 月 9 日 23:59。
上 網 列 印 准 考 證	115 年 1 月 8 日 9:00 起。 ※考生應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公告第 1 梯次錄取名單暨第 2 梯次擇優面試名單、寄發初試成績單	115 年 3 月 4 日。
複 試 (面 試)	各系所(班、組)面試日期請參閱本簡章。 ※請考生自行至各招生系所(班、組)網頁查詢個人面試時間、地點，並依規定準時應試。
公告第二梯次錄取名單暨寄發複試成績單	115 年 3 月 23 日。
申 請 成 績 複 查	1.第一梯次申請期限：115 年 3 月 4 日~115 年 3 月 6 日。 2.第二梯次申請期限：115 年 3 月 23 日~115 年 3 月 25 日。 ※以通信方式申請，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新 生 報 到 繳 驗 證 件	1.正取生報到驗證日期：115 年 5 月 7 日~5 月 8 日。 (1)驗證時間：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2)驗證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1 樓註冊組。 2.注意事項： (1)各系所新生驗證時段，請於 115 年 4 月 17 日後至註冊組新生專區-碩專班網頁查詢。 (2)所有正取生都應於 115 年 5 月 7 日~5 月 8 日辦理【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驗證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 (3)於 115 年 5 月 15 日後，最新獲遞補之備取名單及應報到之時間、地點，請自行至註冊組新生專區-碩專班網頁查詢。
備 取 生 遞 補 截 止 日	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訂定之開始上課日。
重 要 網 址	招生資訊網： https://recruit.nchu.edu.tw/ 註冊組網址： https://oaa.nchu.edu.tw/rs

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流程



備註：

- 一、考生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應重新登入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資料是否正確，並於報名系統內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對應一組繳費帳號，限報考該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報名完成後，考生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或退費，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考系所與帳號。
- 二、考生審查資料如需異動，可於報名期限內重新上傳，即可取代前次上傳的檔案。惟報名期限截止日後，審查資料上傳功能立即關閉，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傳或修改已上傳的檔案。
- 三、部份系所考生，需填寫「學經歷彙整表」、「推薦函」。請考生上傳資料後再重新登入系統填寫。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附表九 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推薦函參考樣本

說明：一、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瞭解申請人過去的求學、研究或工作概況，以作為評估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提供的寶貴意見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不對外公開。

This letter of recommendation aims to help the admissions committee better understand the applicant's academic potential, research interests, and work ethic for admission evaluation. We appreciate your time and cooperation.

All information is confidential.

二、格式僅供參考，推薦作業請於線上系統完成。

This format is for reference only. Please complete the submission through the online system.

申請人(考生)資訊(Applicant)：

申請人姓名(Name)		報考系所組(Department Applied)	
-------------	--	---------------------------	--

推薦人資訊(Referee)：

姓名(Name)		職稱(Position)		服務單位(Institution)	
聯絡電話 (Phone number)			e-mail		

與申請人關係(Relationship to the applicant)：

您與申請人認識之時間 How long have you known the applicant?	共約(A total of) 年 year(s) (Since 年～ 年)
您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 What is your familiarity with the applicant?	☐ 頻繁(very familiar) ☐ 偶爾接觸(familiar) ☐ 認識而不常接觸(somewhat familiar) ☐ 教過課(only taught classes)
您與申請人的關係 What is your relationship with the applicant?	☐ 指導教授(Adviser) ☐ 系主任(Department Head) ☐ 導師(Tutor) ☐ 研究所授課老師(Instructor of graduate) ☐ 大學部授課老師(Instructor of undergraduate) ☐ 工作單位主管(Work supervisor) ☐ 其他(Other)

請依您對申請人之了解，作以下客觀評鑑(Please evaluate the applicant in terms of the qualities below)：

評鑑等級及項目 Evaluation Grade and Criteria	傑出 Outstanding (top 5%)	優 Excellent (5~20%)	良 Good (20~40%)	中等 Average (40~60%)	中下 Below Average (below 60%)	瞭解不足 無法評鑑 (Not Sure)
學 習 能 力 Learning Ability						
自 動 自 發 能 力 Self-Motivation						
獨 立 工 作 能 力 Research Independency						
表 達 能 力 Communication Skills						
分 析 能 力 Analytical Skills						
創 新 能 力 Creativity						
成 熟 與 穩 定 度 Maturity						
研 究 潛 能 Research Potential						
團 隊 合 作 能 力 Teamwork Skills						
總 評 Overall Rating						

其他意見(Other Comments)：

請列出該申請人其他優點、特殊表現、在學術上的潛力或其他特質(限 2,000 字元)

Please provide any other specific opinions or comments on the applicant's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research potential, or any other relevant aspects. (Please limit your response to 2,000 bits or less)

您推薦申請人就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嗎？(How strongly would you recommend the applicant for admission to NCHU's in-service master's program)?

☐ 極力推薦 (Highly Recommended)

☐ 推薦 (Recommended)

☐ 不推薦 (Not Recommended)



國立中興大學校區配置圖



國立中興大學交通路線圖



※交通接駁資訊：

1. 臺中火車站搭乘統聯客運73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約15分鐘。
2. 臺中火車站搭乘臺中客運33、35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約15分鐘。
3. 計程車：由臺中火車站至本校約10分鐘。
4. 如果搭乘高鐵至臺中站，可轉乘臺中客運33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可轉乘全航客運158路至中興大學國光路側門下車；或轉乘新烏日站火車至臺中火車站，再參考1、2、3的方法至本校。

※考生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請先行確認發車時間及班次，及早抵達試場。